



（存密） 閱同人本專本刊 期三一一第 紙新為記政華經 類開類第認登郵中

自力更生

為今後交通建設之前提

公權

（節錄對大部及附屬機關赴中央訓練團受訓人員訓詞）

自我國全面抗戰發生，本部亦轉運滬，原意不擬久駐，每日期望我國抗戰勝利，早日返京，故當初僅租房屋兩幢，勉強應付，惟時間較久，感覺甚多不便。因改變方針，認為無永久之設備，與永久之信念，不足以建設永久之秩序，故本部為適應長期抗戰，樹立久遠之基礎計，因而添置設備。建造飯廳，以及舉辦新運協進社俱樂部等，以謀同人公私生活之安全，故今日歡迎諸位，本人不禁發生無限感觸，中央若無建國永久之計，不致使諸位來此受訓，現中央召集諸位不遠千里而來，相信諸位也定有感觸，最感顯者至少有二種：（一）藉此可對戰時行都作一巡禮，俾明瞭現在重慶為何如機構；（二）參觀部內一切佈置，是否可使在外各同人引為安心。須知不但諸位有此感觸，即本人亦無不以此交繫於心，吾人知長期抗戰，自非短期內所能結束，本部亦須有長期之建設與佈置，同時另一觀念，以為抗戰可以早日勝利，則一切能應付目前為已足，不必計及久遠，故本人經幾番心中考慮之結果，對於交通方面，乃決定一種肆應之方法，即一方面因時利導，應付抗戰需要，一方面積極添置設備，以作長久建設之計。

建立長期抗戰之建設，與應付目前之建設不同，但是路電郵航之本身事業，決非僅求應付目前為已足，而必須同時設計成為長期建設之工作，例如鐵路之建設，不能因為應付目前，而將鐵路線縮短為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節省財力人力。電報亦不能因為應付軍事需要，而將線路減短或減少。各項交通

本期要目

- 自力更生為今後交通建設之前提.....公權
- 機車廠會計部份工作概況.....
- 貴陽金華往返紀程（續完）.....效蘇
- 公路消極防空要則.....
- 檢查所施行細則.....
- 戰時運輸警戒辦法.....
- 統一管理公運機關車輛辦法.....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工作既不能因軍事急需，而將數量減短或減少，其工作進行，又絕不能與平時相同，因戰時交通建設，若須求如平時相同，則一切標準必須提高，現在軍事需要孔亟，限期迫切，經費人力，兩成困難，對於公路只求能通行即可，對於社會上一切公用需要，只求勉強對付，已甚滿足。故在此抗戰時期，一應設施，自不能求其十全十美。（中路）

後方建設所需之器材物資，各方需用甚殷，此等器材物資之運移，無不賴於交通，故現有各種交通工具，均儘量擴大其運輸量，使能供應大量裝載，加速流通。猶憶漢口撤退以前，各方所存舊料尚多，足可應付目前需要，同時不須應付目前需要，兼須注意應付長期建設之用。而社會秩序之有賴於交通得以維持者，亦復不少，故今後交通工作，日益艱難，任務日益重大，但衡以現在實際情形，亦只能做到應付社會目前要求而已，對於平時需要，雖仍難作到，但必視力之所逮，逐漸推進。所謂平時需要，即是以中國自己之力量，建設自己之交通。過去我國路電郵航

各政，類由外人所創，組織經營，皆由外人處治，材料亦由外國訂購，史實斑斑，人所共知，今後全國上下，均須自力更生，方有出路。交通方面必須用中國自己人民，自己物料，自己款項，以完成我國獨立自主之交通任務，並使其效率與昔日者相同，甚或過之，此乃本部今後努力最大之目標。

本人前長鐵道部時，最初即着重於債務之整理，目的在使財政先行獨立，然後推至於人事材料等之獨立與自給，當時人人具有同樣之自信力，斷定不久之將來，中國自己之交通，定然建設完成，但整理債務之工作將底完成時，抗戰已起，原來期望之目標，暫時未能進行，近三年來之努力，只求應付目前，結果尚能符合社會之需要，對於人民物資之疏運，均能盡力因應，此固為本部之聊自慰藉，亦為各同仁努力之結果使然。希望抗戰完成後，仍能恢復本部原定之目標，繼續求其貫徹。現在雖在抗戰期中，本部除應付軍事及社會需要外，仍有百分之四十精力着重於建設工作，以期逐步奠定基礎，作為將來工作中心之準備。



機車廠會計部份工作概況

一、會計性質

（一）機車廠會計依會計法之規定，乃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而本處為國家事業機關，本廠乃作業組織，故其會計，具有獨立性質。

（二）本廠包含兩種性質之會計組織，製造及修理乃工廠會計，運輸隊乃公路運輸會計，此兩者為確切表顯及核實便利效能起見，皆應用成本會計原理。

（三）機車廠修製兩部成本之計算，除可直接分配者外，間接費用，按照經驗及事實，採百分率分攤法。夫成本會計之繁細，盡人而知，矧在本廠修製品類鉅千，則會計手續之複雜，蓋尤甚焉。

二、工作分配

夫有相當完密之會計組織，乃有準確數字之產生；欲組織完

總會計，須求人手之支配裕如，茲將本廠各種會計計算方式，及預計應需工作人員之分配，略述如次：

(一) 成本計算為求數字之正確，如材料單價之分析，工資每小時之計算，均算至小數以後五位。

(二) 又工人工作之分攤最小限度亦算至四分之一小時。

(三) 為求效率正確迅速，每一材料均分類編號，每一工人均編有工號，每一定製物品定修機件均編一工作命令單號數。

(四) 技工分戶工資登記簿，包括領班技工助手藝徒廠伙，以每一工號為一戶，登記各該工人每日工作情況，按各命令單號分別以小時單位計算，如伸工則記入伸工欄，請假則記入請假欄，曠工則記入曠工欄，其他空襲時間，伸扣工資，登記詳細，一目了然，包工工資均同樣記載。

(五) 存製品成本單，以每一工作命令單號數為一戶，登記直接人工之工號，小時數工資數，直接材料之飾單號數，材料雜號，名稱，數量，單位，總值，暨分攤之間接費用綜成本之大成，為成本帳之主要帳簿。

(六) 人工時間計算法：

間接費用總值
直接人工總計小時數

(七) 本廠製造部份工人每月平均以二百人計算，每人每日平均以作三種命令單，每日即須記六百筆帳，如遇空襲，每一工人即須記一空襲時間，即須增加二百筆帳，其他如發電機損壞，工人公傷時，須增加數十筆百餘筆帳。

三、兼辦事項

(一) 查各工廠機關材料部份之材料帳，往往與會計部份之

材料帳不相符合，錯誤叢生，癥結所在，多由於材料部份僅注重在數量之記載，對於單借及總值，較為忽視，以致雙方帳目時有差數發生，難于清結。本廠成立之初，會計方面即致全力於此，務期材料股與會計股之料帳，有如一氣呵成。蓋本廠製造，保修及運輸各部份，俱應用成本會計，苟不求其真正單價及總值，不惟成本不易核計，亦無由顯示會計之正確性。本廠材料之處理，係先由材料股將原單據（如點收單，領料單，調撥單，退料單，售料單，盈虧及損失報告等）。送至會計股逐一查核，填齊單價，再行登帳，按核算平均單價，每以總值之準確，須求至小數五六位之多，以免有絲毫之參差。故料帳單價之重要，有不容忽視者在。至材料之收發，每日另填日報，可供核對；如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七日止之料日報及發料日報，均由會計股代製，每月戶終又製材料收發對照表。關於材料收發結存之數量既便查考，而料帳之金額自少參差不齊之病；即有錯誤，亦易查核，然在會計方面，已增加不少手續，而目下辦理斯項工作者，計佔二個半職員之數。

(二) 本廠員工技工等共約有五百餘人，所有員工動態，悉由會計股登記於人事卡片。至薪資之發給，係按照前川桂局機械廠員司每月一次，技工每月二次發給之例，每屆應發薪餉之期，由會計股根據卡片及所登記之伸工及獎金罰金，並按製造，保修，運務各部份分別填製薪餉表，每月計有六次之多，又因核算成本關係，關於技工工資係按每小時計算編製，手續複雜，已可想見。以上原非會計範圍以內之事，然因便於薪餉之查核，成本之

計算，故亦樂爲之，斯項工作現佔本股兩個職員之數。

四、人事情形

查本廠雖於三月一日成立，但實際係於三月十五日後，方始派員到廠工作，當時會計股僅有胡良忠，沈翹鵬，任傑三員，即行開始接洽中運公司應行移交事項，幾經商洽，至四月底方經着手接收整理，除日常應有工作外，并商討工作程序及計劃記帳辦法。但其時任傑因奔喪，請假兩旬，雖已由中運公司移交于君一員，惟工作方面異常繁忙。嗣後陸續增派葛，許，章，陳，鄧五員，俱係在四月下旬及五月間先後到職，各員俱已支配職務，仍覺繁忙不堪，不敷應用，此人事方面之大概情形也。

五、未來計劃

按本廠會計，係於三月一日接收開始，而事實上本廠係三月十五日組合，益以會計人員之陸續集合，更遲此一二月有奇，且須整理中運公司移交帳目，及創辦時期關係，故開始數月之會計報告，不免稍遲，業經督率助理各員，漏夜趕辦，期在十月以後，達到一個月後結帳之目的，茲將結辦各月結帳時期表列次：

帳務月份	結帳時期	帳務月份	結帳時期
三月份	七月廿五日	四月份	八月十五日
五月份	八月卅一日	六月份	九月十五日
七月份	九月三十日	八月份	十月十五日
九月份	十月卅一日		

貴陽金華往返紀程 (續)

效森

十九日上午五時許買桂林至柳州普通快車火車票，票價三元四角五分，七時開，由桂林往柳州火車，先由北站開至南車站，再開柳州，惟由桂林往衡陽時，則先由南車站開至北車站，再開衡陽。是日因天雨車慢，下午六時始抵柳州北車站，當雇站外挑夫，担行李至河南悅來旅店，由工會定價一元二角五分，先行付給，並坐人力車至河邊，價六毛，過渡每人一毛，到旅館後已八時，本擬住交通旅館，因客滿不果，桂柳段因路基橋涵均係新建，故火車速度較小，歷時較長。

二十日上午十時，持本處印賬乘車請赴柳州站長室登記，票價六十三元二角，站長告我，本日有一空位，過此須等數日，方有辦法，於是趕回旅館，取行李，隨即換票上車，六時半開行，宿宜山午膳，正午抵河池，是晚宿中華旅店。

二十一日上午六時開車，至六寨午膳，下午三時抵獨山，是晚宿鴻興旅館。

二十二日上午七時開，在都勻午膳，下午抵馬場坪，所乘汽車因汽缸滲漏，修好後行，五時抵貴定，宿安定大飯店。

二十三日上午六時開，在龍里修車廠耽擱一小時，九時抵貴陽車站。

歷觀沿途生活程度，食宿方面，湘贛浙三省，大致相同，約較黔桂粵三省廉四分之一，旅社宿費每日自八毛至一元四角不等，吉安最貴，南豐最廉；餐飯自五毛至八毛不等。桂柳最貴，南豐最廉。

又由騰潭上駛之商車極多，大概分兩路：一去衡陽，一去韶關。據說私貨由寧波進口後，全經此一路向內地運銷，以致商爭逐，設行營業，旅館飯店中，觸目皆是司機，街頭巷口，到處皆有仇貨；造成抗戰時期之特殊景象，殊可慨也！

(完)



四種重要章則公布

抗戰期間，後方交通，最關重要；政府苦心維護，無微不至；茲復訂定詳細章則數種，公布施行；分別錄次：

公路消極防空要則

一、情報聯絡

1. 各車站間須設電話專線以通防情
2. 各車站司公辦公處須與當地防空機關切取聯絡遇有警報時預行通知各車站對於行駛車輛適時停駛以免損害

二、防空壕及消防之設備

1. 各車站須就近區域依據地形酌設防空壕以便乘車旅客遇有空襲時有所隱蔽并於防空壕內劃一部份擱置車站公文箱
2. 車站及停車場須擇優越地點多挖散兵孔以便在場服務而警適時應用
3. 各站應就實際需要酌備水缸砂包担架等類以便遇有火警或其他災害時有所施救

三、旅客及車輛之疏散

1. 遇有空襲時凡在站担任勤務軍警須指導旅客依次往防空壕洞或安全地帶
2. 對於停站或經站車輛應隨時疏散不得停留或棄置并於發出空襲警報時立派兵役馳赴公路兩端距車站相當地點持旗截斷或預製標幟牌以便行駛途中車輛知所隱蔽

3. 凡停置待修不能疏散車輛須實施偽裝不得聽其暴露致遭損壞
4. 疏散車輛時須次第實施不得擁擠一處如保爆烈或易燃燒之軍品應與其他車輛間隔停放

四、車站軍警之職守

1. 空襲警報時應即實施警戒不得躲避放棄職守
2. 緊急警報時應即斷絕交通嚴密警戒
3. 敵機侵入上空時警戒人員應各入散兵孔或防空壕內暫避但在可能之視界內仍須向外監視一切
4. 空襲期間須注意漢奸匪徒乘機活動如發生其他災害應於敵機去後立即分別搶救以減損害

檢查所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部檢查所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往來公路之軍車營業車機關用車私人用車均得施行檢查（以下簡稱公私等車）
- 第三條 檢查軍運物品時須注意其與執照及證明文件是否相符
- 第四條 檢查往來公私等車有無私帶客貨違禁物品
- 第五條 凡持有托運機關最高長官特種免查護照或證件之軍品車及高級長官親乘之車得免檢查但高級官長之車而無長官乘坐者仍須檢查

第六條

凡往來公路之軍車除經本部核發行車證者准予搭乘便車外一概不准私帶旅客

第七條

凡檢查所在必要時得與駐在地之各檢查機關聯合檢查以延誤行車時間

第八條

檢查所執行職務時得依左列之規定分別施行

一、應加糾正各事項

- 甲、乘車官兵服裝不整及不守軍紀風紀者
- 乙、不守乘車秩序者
- 丙、裝載不合者
- 丁、駕駛人員酗酒及行車時吸煙者
- 戊、秘密軍品車遮蓋不嚴者

二、應予阻止通行各事項

- 甲、開駛空車而無特許證者
- 乙、裝載過重者
- 丙、軍車裝載非軍品而無特許證者
- 丁、夾帶私貨或攜帶男女家人者
- 戊、懸掛外國牌照者
- 己、無牌照及牌照不合者
- 庚、未奉命令或無起運站之通行證擅自行駛者
- 辛、駕駛人員未佩駕駛證或臨時許可證者
- 壬、監運或押運官兵未佩監運或押運證及符號證章者
- 癸、凡公私車輛經檢查站時不肯停車受檢者

三、應予扣留人車各事項

- 甲、無論公私車輛凡有行跡可疑須調查審訊者
- 乙、攜帶違禁物品者
- 丙、傷人及肇事者

第九條

處理辦法

- 一、司機或押運員兵所犯輕微者得加以申斥或扣留其牌照或扣留其駕駛執照
- 二、凡扣留之人車如有私貨或違禁物品者得同時扣留之
- 三、所扣之人車應會

第十條

檢查員兵應注意各事項

同駐在地各聯合檢查機關分別情節解送軍事運輸軍法執事官部或當地軍司法等機關依法懲辦並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 一、服裝須整齊態度須和藹
- 二、處置須明決判斷須確實
- 三、檢查須認真不得有玩忽及藐視之行爲
- 四、不得藉故留難延誤行車
- 五、檢查後須保持原來之裝載
- 六、裝載燥炸品或燃燒品之車輛遇警報時應指揮疏散並與其他車輛間隔
- 七、軍紀風紀之遵守

第十一條

協助行車及指導旅客各事項

- 一、行車發生障礙時得盡量援助之
- 二、旅客之宿食及有所詢問應詳細答覆之
- 三、遇有警報須指揮疏散車輛及指導旅客進入防空處所

第十二條

各檢查站應報告各事項

- 一、每日須將檢查之車輛數目牌號隸屬機關押車姓名起迄地點裝載物品及重量詳細填報檢査勤務日報表二份呈報主管機關及本部備查
- 二、違章車輛處理情形及所扣之贓證應分別填報「處理違章車輛旬報表」及「查獲違禁物品旬報表」各二份呈報主管機關及本部
- 三、情節重大者得先電呈本部聽候核辦

第十三條

各檢查所查獲私運貨物及違禁物品時證明非兩站間開始違犯者前站檢查所應負失察之責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改訂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戰時運輸警戒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戰時公路軍事運輸實施規則第廿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部為適應戰時之需要得採取特別時機之輸送
- 第三條 凡易燃燒爆炸之軍品須實施偽裝並絕對禁止人民接近
- 第四條 凡停留車站之軍品須適施掩蓋並嚴密警戒不得使任何軍民接近
- 第五條 押運重要軍品之員兵不得擅離職守雖在緊急狀況時亦應秘密注意漢奸匪類之活動
- 第六條 無論在何時期遇有形跡可疑之人須注意盤詰必要時得化裝跟蹤偵察
- 第七條 凡裝運軍品之車輛除押運員兵外不得搭乘任何軍民
- 第八條 凡屬增援部隊之運輸必要時應利用夜間施行
- 第九條 警戒員兵以派在各路服務之路警憲兵及其他特務隊充任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統一管理公運機關車輛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遵照 委座核定二十九年三月交通會議主席團報告事項第五項訂定之
- 二、各公運機關應將車輛動態行車設備運輸情形及各地待運物資按時通知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備查
- 三、各公運機關車輛以運輸原機關物資為第一任務但於軍運緊急時得由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統籌支配之

- 四、各公運機關車輛於運送本機關物資到達終點後其回程空車得由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支配利用
- 五、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應視各公運機關運輸之緩急情形隨時設法調劑之
- 六、各公運機關車輛之調度按照交通部統一調度公商車輛辦法辦理之
- 七、各公運機關車輛應以所屬機關與單位各自編組成隊每五車為一班設班長一人三班為一小隊設小隊長一人三小隊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三中隊為一大隊設大隊長一人三大隊編成一總隊設總隊長一人以管理全隊車輛又每一中隊外應有預備車五輛以便補充救濟其已有編制者仍暫照原編制辦理
- 八、各公運機關應將主辦運輸人員及各級車隊之編制通知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備查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本辦法自公告之日起實行

象棋戰訊

本處新運協進分社，於九月十一日晚，舉行象棋比賽，請王翊幹專為評判，於七時開始，觀者甚眾；第一局蔣文清君對梁啓乾君，渾殺一時半，勢均力敵，卒成和局；旋蔣君慷慨讓讓，願屈居第三；第二局梁啓乾君對陳人龍君，鏖兵大戰，正在難解難分之際，梁君以捉雙妙着，挽回頹勢，終於獲勝。王幹事當場宣佈結果：第一梁啓乾君，第二陳人龍君，第三蔣文清君，由殷漢初幹事代表薛主任分別給獎而散。

要聞彙錄

▲通飭嚴禁黃緣囑託

國民政府為擢拔真才，防止倖進，特重申前令：略云：「選賢任能，國之要政，必使人皆稱職，庶期治績昌明；前於民國十七年曾發布明令：凡上級機關長官，不得以私人名義，對下級或平行機關，有所推薦；蓋以革瞻徇遷就之弊，杜奔競請託之風，用意深遠，無待剖析；茲值非常時期，抗戰建國，職責繁重，更須擢拔真才，防止倖進，而前令頒行日久，恐或陽奉陰違，合亟重申申誡，仰內外職司一體懷遵，除本於職權，對所屬機關依法舉荐委用緣屬外，力戒以私情向其他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黃緣囑託，藉以除冗濫而清仕途；其於用人行政有監察之責者，亦應以此加意稽察，隨時糾正；尤當以身作則，示範同僚，咸持公忠之素志，共樹銓選之良規，有厚望焉。」

▲徵求義勇救護隊員

本處新運協進分社，為便空襲時救傷起見，籌設義勇救護隊，貼出啟事，徵求隊員；聞簽名參加者已達七十餘人；並已聘定毛醫師振家為隊長，王聚才先生為隊附，日內即正式授課云。

▲填報涵洞調查表

奉 大部迴公橋滄二〇〇四九號代電，發涵洞調查表式樣一種，令依式連同前頒之橋梁渡口調查表，統限於本年九月底以前，一併詳填具報，以憑統計；業已通飭各段工程處遵填送處彙報矣。

▲一區黨部二分部改選

西甯公路特黨部第一區黨部第二區分部，九月初舉行黨員大會，由邵禹襄主席，指導員楊振豐及出席黨員高瀾波等十餘人，改選執行委員結果：邵禹襄，侯振洛，李光祖當選為執行委員，張丹如，李偉超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並推定李光祖為書記云。

▲通緝逃警賀保生

沅陵辦事處主任周書濤報稱：派在辦事處服務之路警賀保生，於九月一日上午，攜帶黃制服兩套，腰皮帶一條，袖章符號各一件，棄職潛逃，請賜通緝，等情；除批示外，已通令各附屬部併一體協緝矣。

▲第六期書報發出

本處新運協進分社公益組流通閱覽書報第六期，業於九月十八日用快郵發出，不日即可遞到各單位云。

燈虎三選

- 一、小姑居處尚無郎
 - 二、天下太平
 - 三、邊疆大臣
 - 四、相思千里外
 - 五、日光浴
 - 六、本處大門
 - 七、一白無痕
 - 八、從柳州坐汽車至海棠溪
- 以上均打本處所轄沿線地名

附上次謎底

- 一、倩
- 二、肩
- 三、腑
- 四、皂
- 五、吞
- 六、調
- 七、林
- 八、閱
- 九、賀
- 十、杏
- 十一、管
- 十二、箭
- 十三、試
- 十四、蕭
- 十五、鸚